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编号:2019-006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22日、2018年11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0月23日、2018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4)3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上证发(2014)58号)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2月21日收盘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广发原驰·三棵树员工持股计划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258,4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5%,成交金额为48,380,780.28元,成交均价约为38.44元/股。公司已按规定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完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购买。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买入完成之日起12个月,即自2019年2月21日起至2020年2月20日止。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3日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19-009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2月22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2月21日——2019年2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2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2月21日15:00至2019年2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武汉市武昌区昙华林路202号泛悦中心B座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薛志勇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706,498,91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0.738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706,429,41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0.734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69,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4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2,032,479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1172%。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列席。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股数4,286,6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反对股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关联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共计702,202,297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022,4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反对股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华、王茁原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8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684,183.92	1,432,925.15	17.53%
营业利润	19,870.23	17,660.16	12.51%
利润总额	19,917.54	18,519.12	7.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935.24	13,661.97	2.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942	0.1904	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2%	6.06%	-0.04%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823,090.33	766,284.65	7.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37,081.91	226,745.18	4.56%
股本	71,760.00	71,76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3038	3.1598	4.56%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公司2018年度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7.53%,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长7.5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2%,主要原因是公司按照"抓重点、控风险、强管理、增效益"的工作方针,强抓资源、深耕终端,销售规模稳定增长,主营业务利润增加所致。

(二)报告期末总资产较期初增长7.41%,主要原因是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报告期末存货、预付账款等增加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较期初增长4.56%,主要原因是利润增加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在2019年1月26日对外披露的《2018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中预计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对比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10%至10%之间,预计变动区间在12,295.77万元至15,028.17万元;本次业绩快报中披露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935.2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与前次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19-006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监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高斯贝尔")于2018年8月23日披露《关于公司部分董监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9),公司部分董监高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前景的信心,计划未来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万元,不低于人民币294万元。现增持期限届满,公司部分董监高已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增持201,100股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约为2,089,253.00元,已达到公司股本总额的0.1203%,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一、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1、增持情况

增持人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数量(股)	增持金额(元)	预计增持金额(万元)	完成情况
刘潭爱	集中竞价	2018年8月23日-2019年2月15日	71,500	805,070.00	不超过人民100万元,不低于人民币80万元	已完成
游宗杰	集中竞价	2018年8月23日-2018年11月23日	18,000	199,080.00	不超过人民币20万元,不低于人民币15万元	已完成
王春	集中竞价	2018年8月23日-2018年11月23日	22,100	207,097.80	不超过人民币25万元,不低于人民币18万元	已完成
赵木林	集中竞价	2018年8月23日-2018年11月23日	13,900	119,540.00	不超过人民币15万元,不低于人民币11万元	已完成
刘丙宇	集中竞价	2018年8月23日-2018年11月23日	17,000	160,655.00	不超过人民币20万元,不低于人民币15万元	已完成
欧阳健康	集中竞价	2018年11月23日	11,400	111,150.00	不超过人民币15万元,不低于人民币11万元	已完成
谌晓文	集中竞价	2018年8月23日-2019年2月15日	9,500	111,330.00	不超过人民币15万元,不低于人民币11万元	已完成
陈帆	集中竞价	2018年11月23日-2019年2月14日	12,800	143,195.20	不超过人民币20万元,不低于人民币14万元	已完成
郝建清	集中竞价	2018年8月23日-2018年11月23日	8,000	67,020.00	不超过人民币20万元,不低于人民币14万元	未完成
刘春保	集中竞价	2018年8月23日-2018年11月23日	9,000	86,920.00	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不低于人民币35万元	未完成
魏宏雯	集中竞价	2018年11月23日	5,000	48,500.00	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不低于人民币35万元	未完成
邓万能	集中竞价	2018年8月23日-2018年11月23日	2,900	29,695.00	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不低于人民币35万元	未完成

2、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增持计划实施前后股份变动情况

增持人姓名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潭爱	46,618,800	27.8904%	46,690,300	27.9332%
游宗杰	3,243,600	1.9405%	3,261,600	1.9513%
王春	2,162,400	1.2937%	2,184,500	1.3069%
赵木林	2,268,400	1.3571%	2,282,300	1.3654%
刘丙宇	2,342,600	1.4015%	2,359,600	1.4117%
欧阳健康	2,109,400	1.2620%	2,120,800	1.2688%
郝建清	----	----	8,000	0.0048%
谌晓文	2,385,000	1.4269%	2,394,500	1.4325%
陈帆	2,247,200	1.3444%	2,260,000	1.3521%
刘春保	----	----	9,000	0.0054%
魏宏雯	----	----	5,000	0.0030%
邓万能	----	----	2,900	0.0017%

说明:上表中持股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

二、未完成增持计划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以及前述人员的配偶,在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前30日内、业绩预告公告前10日内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故在披露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2018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等披露窗口期,上述增持人员均不能买卖公司股票,有效增持时间缩短;同时由于个人资金周转的原因,郝建清先生、刘春保先生、邓万能先生以及魏宏雯女士未能在2019年2月23日前完成原增持计划,上述4人的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将延期6个月,除此之外,上述未完成部分的增持主体、增持方式、增持数量等原增持计划内容不变。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计划增持前6个月内,以上拟增持人员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后,以上拟增持人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承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的规定。

2、本次增持股份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事项的,增持主体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4、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参与人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董监高增持计划结果告知函。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氨纶　　公告编号:2019-002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435,715,365.54	4,149,684,213.89	6.89%
营业利润	503,906,521.43	421,321,136.41	19.60%
利润总额	502,792,395.58	445,391,393.08	12.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0,794,611.95	385,495,562.21	14.3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6	0.23	13.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8%	12.02%	0.16%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757,231,692.76	5,562,088,442.38	3.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796,870,367.39	3,400,063,103.36	11.67%
股本	1,676,800,000.00	1,676,8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26	2.03	11.33%

注: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行业景气度下降,市场竞争激烈,公司对部分老生产线进行多头纺改造,并持续进行技改提升,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同时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和盈利结构,有效应对了市场冲击,氨纶产销量较上年同期均有所增长,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上升6.89%,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14.34%。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未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 2 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9-012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鹏欣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全资孙公司鹏欣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将为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伍仟万元。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鹏欣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国际")近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质押合同》,为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银行承兑额度提供质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期限为1年。

公司于2018年3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拟向上海鹏和及上海鹏御等12家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申请使用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为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18-028)。2018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8-045)。

本次全资孙公司鹏欣国际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在已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且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的名称: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2299号2280室

法定代表人:楼定波

注册资本:人民币189136.6862万元整

经营范围:矿产品及金属矿产品销售,煤炭经营(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GMP条件下的医用原料的销售(含医药原料和关键中间体);特种高分子新材料;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设备、通讯设备(除广播电视地面接收系统)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7,793,562,778.50	9,043,219,840.34
负债总额	2,120,585,067.04	3,397,045,372.06
资产净额	5,672,977,711.46	5,646,174,468.28
流动负债总额	1,225,114,295.04	2,558,567,484.43
营业收入	6,056,409,013.61	10,705,664,758.64
净利润	331,323,666.10	308,401,923.22

注:上表中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18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担保事项的保证人鹏欣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乙方(保证人):鹏欣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质押

担保期限:所担保的主债权期限为1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

担保范围:质押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押财产的保管费用、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分质押财产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和所有其他合理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处于风险可控的范围内,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审批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推动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董事会同意鹏欣国际为公司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9年2月21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18,468.05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其中:美元1,000万元,人民币111,746.05万元。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11,746.05万元,公司对控股孙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美元1,000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500万元。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9-011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下属公司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苏州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宏三");北京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宏三")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苏州宏三担保6,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担保余额26,907.39万元;本次为北京宏三担保2,500万元,已实际为其担保余额2,500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北京宏三对本公司担保提供了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2月22日在公司总部以通讯方式召开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10人。经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苏州宏三在中信银行苏州分行6,000万元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为北京宏三在北京银行双秀支行2,500万元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担保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公司同意为苏州宏三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的借新还旧6,000万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壹年。

2、本公司同意为北京宏三在北京银行双秀支行申请的借新还旧人民币2,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壹年。北京宏三对本次担保提供了反担保。

二、担保对象简介

1、苏州宏三,注册地点为苏州市阊胥路418 号,注册资本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杨帆。经营范围:从事电子、通信、计算机方面的高新技术研制开发;计算机、打印机及网络设备、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受设施)、激光音、视类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应用软件及系统集成、文教用品、文化办公机械、仪器仪表销售、技术服务;投资咨询;电子网络工程设计、设备安装;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代办公司委托的电信业务;家电回收;家电销售;计算机及相关电子产品的安装、维修服务;电子产品、安防产品、家用电器及其他日用百货的销售;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非前置许可类);图书、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网上销售)零售;摄影摄像服务;无人机技术开发、技术培训、承办展览展示;食品销售;文化传播、文化传媒、教育信息咨询、文化交流策划、商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庆典活动策划、教育科技产品的销售。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宏图三胞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宏三持有苏州宏三100%的股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苏州宏三经审计的总资产69,551.94万元,净资产35,540.39万元,资产负债率48.90%;2017年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99,746.59万元,利润总额2,357.70万元。

截至2018年9月30日,苏州宏三未经审计的总资产67,675.09万元,净资产35,844.06万元,资产负债率47.04%;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62,388.55万元,利润总额407.47万元。

2、北京宏三,注册地点为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和平路23号208室,注册资本人民币24743.4万元,法定代表人刘德忠。经营范围:科技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维修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销售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不含卫星地面接收、发射设备)、文具用品、办公设备、仪器仪表、机器设备、家用电器、医疗器械(不含Ⅱ、Ⅲ类)、电子体温计、血压计、体重身体脂肪测量器、计步器、血糖仪、中心动脉压评估系统、动脉硬化检测系统、便携式心电检测仪、日用品;投资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出租商业设施(限分支机构经营);回收废旧家用电器;摄影扩印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承办展览展示。

本公司持有北京宏三91.92%的股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北京宏三经审计的总资产58,047.98万元,净资产44,268.08万元,资产负债率23.74%;2017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84,151.40万元,利润总额3,162.16万元。

截至2018年9月30日,北京宏三未经审计总资产55,113.66万元,净资产44,442.37万元,资产负债率19.36%;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29,360.65万元,利润总额271.90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所列担保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待实际发生时签订相关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的分公司,对其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担保对象北京宏三为本公司提供了反担保。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为苏州宏三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的借新还旧人民币6,000万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北京宏三在北京银行双秀支行申请的借新还旧人民币2,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北京宏三为本公司提供了反担保。上述担保是基于公司及下属宏图三胞及其子公司业务运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零售业务的经营发展。苏州宏三、北京宏三分别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上述企业的日常经营与管理处于公司的完全控制之中,风险可控。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9,000万元(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16,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比例为2.13%;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389,230万元(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254,108.8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比例为43.60%。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没有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15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隆基01
债券代码:113015　债券简称:隆基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2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两位董事签署配股章程和代表公司办理配股章程香港认可/注册有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下上市公司配股有关监管安排、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的相关规定,A股上市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以下称"配股")时,亦需通过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向香港投资者配股。公司作为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标的,需要按照相关程序在香港证监会就公司配股事项批准登记后,向香港公司注册处进行登记。公司董事会授权钟宝申先生、李振国先生两位董事代表公司签署配股章程以提交香港证监会和香港公司注册处认可、注册及存档,并代表公司办理与配股章程香港认可/注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该两名董事可以在上述授权的范围内授权相关人员代表公司办理公司向香港证监会申请配股批准登记事项、章程提交香港证监会和香港公司注册处认可、注册及存档事项及与配股章程香港认可/注册有关的其他一切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古晋年产1GW单晶电池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古晋年产1GW单晶电池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在云南保山投资建设年产6GW单晶硅棒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云南单晶硅棒和硅片二期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在云南丽江投资建设年产6GW单晶硅棒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云南单晶硅棒和硅片二期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在云南楚雄投资建设年产10GW单晶硅片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云南单晶硅棒和硅片二期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川隆基在农业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川隆基在宁夏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1012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16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隆基01
债券代码:113015　债券简称:隆基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古晋年产1GW单晶电池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古晋年产1GW单晶电池项目。

●预计总投资额:约8.4亿元。

●风险提示:

1、本次项目实施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鉴于本次项目投资建设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战略发展需求,为进一步提升海外高效电池产能,公司拟在马来西亚砂捞越州古晋市投资建设年产1GW单晶电池项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古晋年产1GW单晶电池项目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项目需陕西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员会等有关部门备案后方可实施。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将以在马来西亚古晋市设立的全资子公司LONGI TECHNOLOGY (KUCHING) SDN. BHD.(以下简称"隆基科技古晋公司")作为本项目投资运营和管理主体,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隆基科技古晋公司

2、成立时间:2018年08月29日

3、注册地点:LOT 3159 BLOCK 12 MTLD UALAN USAHA JAYA KUCHING SARAWAK

4、注册资本:12,000万林吉特币(马来西亚货币单位)

5、法定代表人:钟宝申

6、业务范围:太阳能电池产品的生产、销售、开发、设计和维护等以及根据公司的需要,开展与太阳能产品有关的其他业务;作为商业和市场研究顾问、咨询工程师和顾问来执行各种与公司业务有关的商业、工业、统计、技术、科学和市场研究,对与公司上述有关的业务或辅助业务进行调查研究、实验工作;购买、销售、制造、修理、进出口与公司上述业务有关的仪器设备、工具、零配件、产品、原材料,或客户要求的业务,并处理公司有关的批发或零售业务。

7、出资比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古晋年产1GW单晶电池项目

2、项目内容:项目拟选址马来西亚砂捞越州古晋市沙马再也自由工业园区内,通过"厂房改造+生产销售"模式,改造标准厂房及配套建筑设施,购置安装满足年产1GW单晶电池产能所需的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

3、投资进度:预计2019年9月达到设计产能。

4、资金来源:由公司自筹解决。

5、项目收益:预计项目总投资额约8.4亿元,其中建设投资6.09亿元,流动资金2.31亿元,项目达产后预计将实现年均营业收入约10亿元,年均净利润约0.96亿元。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投产后,公司将利用在马来西亚的资源优势和全产业链优势,继续扩大海外单晶电池产能,有利于对海外市场的产能输出,为公司经营业绩的进一步增长提供有效保障。本项目投资完成后,不会产生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五、风险分析

1、本次项目实施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鉴于本次项目投资建设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17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隆基01
债券代码:113015　债券简称:隆基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隆基")

●担保数量:为银川隆基向银行申请授信6.1亿元提供担保,具体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截至2019年2月20日,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提供的融资类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9.04亿元和美元2.65亿元(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其他金额币种为人民币),履约类担保余额为美元2.41亿元,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46亿元。公司未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川隆基在农业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川隆基在宁夏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同意为全资子公司银川隆基提供以下担保:

1、同意银川隆基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宁县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6亿元,其中:短期信用(业务品种包含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进口信用证、出口信用证、出口商票融资、进口押汇、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人民币3.1亿元,期限1年;固定资产贷款额度2.9亿元,贷款期按照单笔审批业务执行,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已审批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川隆基在农业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固定资产贷款剩余额度1.9亿元,本次新增固定资产贷款额度为1亿元。公司为银川隆基向农业银行申请的以上新增短期信用3.1亿元和固定资产贷款1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同意公司为银川隆基在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申请办理的金额为2亿元,期限为60个月的其他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鉴于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新增担保额度预计及授权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新增融资类担保额度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事项(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65亿元人民币,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授权期限自2018年12月28日至2019年12月31日,以上新增担保金额在预计总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2